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1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3日下午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梁伟刚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59人，代表股份77,422,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433%。

①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18,102,0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753%；

②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8人，代表股份29,175,2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33%。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股份77,422,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433%。

④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9,855,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7253%，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1《交易概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4《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5《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6《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7《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8《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9《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0《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00《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00《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0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00《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0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0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0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0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00《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0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5.00《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2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1%；反对9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3%；弃权637,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丽勤、姚东俊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204,547股，占总股本的0.4629%。

3、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68号"《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向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微波"）原股东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4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伍捍东等4人"）发行股份20,681,817股；向伍捍东等4人以及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定向可转债（简称"雷科定转"）2,837,499张，发行规模28,374.99万元；同时，公司向1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雷科定02"）3,970,000张，募集配套资金39,700万元。其中，公司向伍捍东等4人发行的20,681,817股股份已于2020年2月28日完成登记上市。

该次交易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限售期
1	伍捍东	12,740,454	40%限售期为12个月 30%限售期为24个月 30%限售期为36个月
2	魏茂华	5,548,182	
3	安增权	1,840,909	
4	程丽	552,272	
合计		20,681,817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公司向伍捍东等4人所发行的上述20,681,817股股份中8,272,724股已于2021年3月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6,204,546股已于2022年3月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6,204,547股本次解除限售，将于2023年3月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登记后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5月26日分别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雷科定转"2,837,499张、"雷科定02"3,970,000张。"雷科定转"于2021年3月1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转股，合计转为51,684,857股公司普通股股票。"雷科定02"于2020年11月2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目前累计共有3,820,000张完成转股，合计转为59,590,368股公司普通股股票。上述可转债共计转为111,275,225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03,683,304股A股普通股，并于同日完成登记上市。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21年5月6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60万股，其中以新增股份为来源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70万股于2021年6月1日完成登记上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万股，其中以新增股份为来源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万股于2021年12月30日完成登记上市。

4、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1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76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7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5、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2018年至2019年期间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剩余的库存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股份1,894,780股进行注销，2023年2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本次解除限售股于2020年2月28日发行登记后，公司总股本为1,101,849,267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1,340,345,016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伍捍东等4人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股份的承诺函》，伍捍东等4人的相关承诺

1、以持有恒达微波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恒达微波2019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恒达微波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恒达微波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的4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与2019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

3、若恒达微波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恒达微波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恒达微波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的累计7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与2020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

4、以持有恒达微波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剩余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与2021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

5、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针对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雷科防务股份，不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锁定期内，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因雷科防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伍捍东等4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与恒达微波股东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相关情况

1、恒达微波股东承诺，恒达微波在利润承诺期间净利润承诺数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9年承诺的净利润	4,000万元
2	2020年承诺的净利润	5,200万元
3	2021年承诺的净利润	6,500万元

2、双方约定，业绩承诺期内，在利润考核过程中剔除因对西安恒达、江苏恒达高管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即以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前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利润进行对比并考核，不考虑西安恒达、江苏恒达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业绩承诺及利润考核的影响。

3、标的公司2019年至2021年各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经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4、经审计后，若标的公司2019年至2021年任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业绩承诺时，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为：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股东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2019年~2021年标的公司股东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恒达微波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承诺净利润为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累计15,700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雷科防务2019年度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GX0498号）、2021年4月19日出具的雷科防务2020年度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BJAG10332）以及2022年4月14日出具的雷科防务2021年度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G10327），恒达微波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实际净利润分别为4,803.20万元、5,669.05万元和6,286.89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16,759.14万元，已完成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业绩承诺，伍捍东等4人亦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伍捍东等4人持有的恒达微波股份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8,272,724股和6,204,546股，分别于2021年3月1日和2022年3月1日完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即以持有恒达微波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的累计70%已完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截至2023年3月1日，伍捍东等4人持有的恒达微波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20,681,817股，即以持有恒达微波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的累计100%，已满足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解禁条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204,547股，即以持有恒达微波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的30%。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均严格执行了相关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204,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2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名自然人股东。

（四）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首发后限售股（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①	首发后限售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取得的公司股份）②	股权激励限售股③	高管锁定股④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⑤=①+②+③+④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
1	伍捍东	3,822,137	7,658,197		5,740,165	17,220,499	3,822,137	0.2852%	0
2	魏茂华	1,664,455	3,334,973			4,999,428	1,664,455	0.1242%	0
3	安增权	552,273	1,106,557	210,001		1,868,831	552,273	0.0412%	0
4	程丽	165,682	331,967	210,001		707,650	165,682	0.0124%	0
合计		6,204,547	12,431,694	420,002	5,740,165	24,796,408	6,204,547	0.4629%	0

注1：伍捍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将严格履行《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伍捍东先生解除限售股份3,822,137股预计将转为高管锁定股，具体锁定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数据为准。

注2：上表总股本均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340,345,016股计算，出现逐项之和与合计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股本结构变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7,199,242	8.00%	-2,382,410	104,816,832	7.82%
高管锁定股	54,961,731	4.10%	+3,822,137	58,783,868	4.39%
首发后限售股	28,882,123	2.15%	-6,204,547	22,677,576	1.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355,388	1.74%		23,355,388	1.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33,145,774	92.00%	+2,382,410	1,235,528,184	92.18%
三、总股本	1,340,345,016	100.00%	0	1,340,345,016	100.00%

注：股本结构以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版本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3-02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是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1,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5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516,075元。

2、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7%。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赞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披露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年12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12月7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2,747.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7元/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373.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5元/股。

9、2021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向符合10名激励对象授予686.8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元/份；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343.41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434,12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日为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6,868,250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1月30日。

11、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所涉及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于2021年12月13日完成注销工作。

13、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并于2022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所涉及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该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83,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于2022年12月15日完成注销工作。

16、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7、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1,750股，于2022年12月22日上市流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703,500份，行权价格为1.57元/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2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6日止。

18、2022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7,063股，于2022年12月29日上市流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34,125份，行权价格为2.38元/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2年12月29日起至2023年11月29日止。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中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共计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1,5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数13,736,500股的比例为3.5781%，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2023年2月21日）的比例为0.0247%。

2、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为1.05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为人民币516,075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公司的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212004号）。

4、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2月22日回购注销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407,199	0.4724%	-491,500	8,915,699	0.4478%
其中：高管锁定股	7,198,637	0.3615%	0	7,198,637	0.36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08,562	0.1109%	-491,500	1,717,062	0.08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1,984,227	99.5276%	0	1,981,984,227	99.5522%
三、总股本	1,991,391,426	100.00%	-491,500	1,990,899,926	100.00%

注：股本结构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91,391,426股变更为1,990,899,92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91,391,426元变更为1,990,899,926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清单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0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第29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号）文件，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22年（第29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研发能力的肯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型战略，不断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持续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道恩高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高材（北京）"）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式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11003873，发证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兴"）于近日收到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37101285，发证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道恩高材（北京）、青岛润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取得，是对道恩高材（北京）、青岛润兴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努力所给予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2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及冻结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94,894,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22%，其中，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57,466,576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2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函告，获悉其前期质押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贝因美集团	是	5,000,000	2.55%	3.37%	0.46%	否	2023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0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财	财产保全

通过向控股股东问询，公司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申请执行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因美集团借款纠纷一案，冻结了贝因美集团前期已质押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的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5%。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已于2023年2月16日冻结贝因美集团质押予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4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申请执行冻结了贝因美集团5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贝因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98%。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有表决权股份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196,418,500	18.19%	9,466,576	0	6.38%	0.88%
海南金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8,000,000	0	100%	4.44%
合计	196,418,500	18.19%	57,466,576	0	29.26%	5.32%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前期已质押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争取早日妥善解决相关纠纷。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2、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